

#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事件處理要點

104.02.09 訂

## 一、依據：

- (一)民國 104.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民國 104.02.02 新竹市政府府教學字第 1040030183 號函「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

二、目的：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態度，維繫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三、對象：竹蓮國小全體學生。

## 四、類型：

### (一)校園安全違規勸導

#### 1. 應勸導之違規事實：

- (1)樓梯走廊奔跑。
- (2)大聲喧嘩、尖叫或謾罵。
- (3)亂丟垃圾或隨地吐痰。
- (4)違反遊戲場所使用規定。
- (5)於水龍頭、飲水機或水生池戲水。
- (6)破壞學校公務或花草植栽。
- (7)其他違反校園安全之行為。

#### 2. 處理流程：

- (1)發生違規事實之學生將收到「校園安全違規勸導單」，如附件一。
- (2)學生針對個人違規事實於勸導單上進行書面自我反省，並交由導師及家長簽名。
- (3)完成上述程序之勸導單須於三日內交回學務處，由生教組長註銷該次違規事實。
- (4)學務處依據勸導單登錄學生違規次數，學生違規每累積達三次，須至學務處站立反省。
- (5)違規登錄以學期為單位，不做跨學期或跨學年之累計。
- (6)一年級新生於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為宣導期，違規暫不開立勸導單，唯必要時仍可以書寫聯絡簿之方式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之違規狀況。

### (二)不當行為書面自省

1. 適用時機：學生發生情節較重大之不當行為或有釐清事件發生經過之必要時，教師可斟酌採用之。
2. 處理流程：
  - (1)先行連絡家長有關學生之行為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

- (2)由學生依意願填寫「真情告白」，如附件二，並交由導師及家長簽名。
- (3)完成上述程序之書面自省於三日內交回學務處，由生教組長留存備查。
- (4)本項書面自省重在給予學生充分陳述之機會，用以了解其行為動機及目的，供教師進行後續關懷之參考。

### (三)關懷轉介

1. 適用時機：教師依規對學生進行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有需學務處或輔導處協助處理時。
2. 處理流程：
  - (1)由教師填寫「關懷學生轉介單」，如附件三，並交相關處室處理。
  - (2)相關處室經二級處理後，再行評估學生狀況，做出後續處理建議。

五、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竟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修正程序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